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财政厅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财政厅 转发《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冬春救助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深刻认识冬春救助重要意义，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千方百计保障好群众基本生活。李强总理要求迅速拨付各类救灾资金，提早进行补偿救助。省委、省政府多次就救灾救助工作作出部署。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救助措施，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要求，扎实推动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过节。

### 二、严格程序精准确定需救助对象，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 使用

冬春需救助对象必须是遭受自然灾害后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确需政府给予一定救助的受灾人员。各地要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迅速开展摸排，深入了解需求，通过“一卡通”审批系统，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精准确定需救助对象，确定的需救助人口数不得超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填报的受灾人口总量，不得超过本辖区农业人口的30%，要通过抽查、比对及校验等方式，对需救助人口台账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合理统筹、规范使用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必须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审批、发放，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未按要求发放的中省冬春救助资金省级予以收回。

### 三、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及时间节点，进一步高效做好冬春救助各项工作

2023年10月20日前，各地须完成需救助对象的确定和上报资金请示。需救助对象确定后，要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同步上传《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2）。资金请示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同时向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报送。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口数量、今年总体灾情、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市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其中，需救助人口数据等应与国家自

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跟踪督促，确保冬春救助资金在春节前全部完成发放，同时按要求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3）。

- 附件:1.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应急函〔2023〕96号

##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 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国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和地质灾害等多发。特别是入汛以来,强降雨过程多,部分地区遭受极端强降雨,华北、东北等地汛情灾情重,海河流域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倒损房屋、转移安置和需救助人口数量多;西南、华北、西北等地旱灾相对突出,部分地区旱涝并存、旱涝急转;多个台风登陆我国,给华南、华东等地造成较大影响;风雹灾害点多面广,西南、西北等地局地山洪和地质灾害频发。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不同程度受灾,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任务十分繁重,做好救灾救助尤其是冬春救助工作责任重大。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各地受灾群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工作,强调要千方百计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迅速拨付各类救灾资金,提早进行补偿救助。

---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序做好2023—2024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温暖及时送达受灾群众,确保他们温暖过冬、安心过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冬春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关系受灾群众切身利益,是兜牢民生底线、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8月1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明确提出要让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具体要求,地方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大意义,始终坚持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始终坚持把受灾群众合理需求作为冬春救助工作落脚点,按照政策规定科学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强化保障力度,细化救助标准,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今年部分地区受灾面广、转移安置群众多,特别是北方地区入冬偏早,倒房恢复重建和冬春救助两项任务叠加碰头,灾害救助工作面临时间紧、任务重等严峻挑战,各地要落实救助主体责任,尽早谋划、迅速行动,提前部署开展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落实落细工作方案,千方百计保障好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

### **二、提前开展深入摸排,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以下简称《规

范》)有关要求,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广泛动员宣传,迅速开展摸排,深入了解需求,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并分级分类建立需救助人员名单。要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等各类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全面掌握需救助人数、资金等需求,确保应救尽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聚焦工作重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需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重点加强工作督导,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汇总、评估、审核。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并同步上传《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1),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

### **三、持续加大支持力度,迅速下拨救助资金**

要积极推动灾区人民政府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安排落实本级冬春救助资金,切实强化本级款物保障力度,对本年度受灾严重地区、高寒寒冷地区、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可根据实际救助需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要合理统筹中央和地方救助资金,按程序迅速安排下拨至县(区),并督促尽快组织发放,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要按照《规范》明确的相关程序要求,统筹做好人员情况公示、救助款物发放等工作,对于本年度冬春救助资金量大、救助任务重、工作基础薄弱的地区,提前了解工作存

在的难点堵点,点对点开展指导帮助,在规定程序内尽量简化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措施,确保救助时效。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需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省份,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2023年10月31日前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省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

#### **四、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

各地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对已确定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要在前期摸排划分确定各类需救助对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明确分类救助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切实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制定完善冬春救助指导标准,建立健全冬春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结合冬春救助资金安排、本年度受灾情况、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出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救助标准。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华北、东北等今年倒房恢复重建任务较重的地区,要统筹做好冬春救助和

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会同财政、民政、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政策资源协调,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 **五、全面加强审核把关,切实做好监督检查**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台账抽查、电话核验、逻辑校核等方式,重点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台账进行评估、审核及把关。中央和地方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加快资金下拨进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并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及时调度统计冬春资金等下拨发放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重灾地区或工作进度较慢地区,要派出工作组实地督导。要切实加强对冬春救助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按要求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并同步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2)。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

### **六、强化正面宣传引导,科学做好绩效评价**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等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作,主动提供本地区冬春救助工作素材,加强一线采访报道,广泛宣传救助成效,提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展现党

和政府关心关怀受灾群众的良好形象。要科学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按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各地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应急管理部。

附件: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2023年9月8日



附件2

26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自治州、盟) 县(市、区、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通(折)账号	灾种	已救助人口	已发放救助款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元	元	--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年9月11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灾司

经办人:洪逸磊

电话:83933502

共印100份



附件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计表10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___县（市、区、旗）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单位	省 (区、市)	地市	县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灾种	需救助人口
	---	---	---	---	---	---	---	---	---	人	---	---	人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计表10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自治州、盟) 县(市、区、旗)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灾种	已救助人口	已发放救助款	元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单位	--	--	--	--	--	--	--	--	--	--	--	--	人	元	--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

承办处室：救灾保障处

经办人：石宇

电话：63855665